「PMA+®專案技術師」證照－團體申請

自我確認事項

**※提出「PMA+專案技術師」證照申請後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費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內容 | 請確認後打勾 |
| 附件一 | **團體申請表**（以下請依考生身分下載excel電子檔） | |
| 1. PMA+團體申請表（一般生）excel電子檔 |  |
| 1. PMA+團體申請表（在職產學班）excel電子檔 |  |
| 1. 檢附學科證照影本：「PMA專案助理」 |  |
| 1. 檢附術科證照影本：「SPEC雲端協作專家」 |  |
| 1. 檢附術科證照影本：「SPPA專案特助」 |  |
| **※學科證照須為有效期限內，且「PMA+專案技術師」證照期限為申請日起至學科證照之有效期限止；若學科證照為永久有效者，證照期限為申請日起3年有效。**  **※術科證照(4)與(5)，二擇一即可。** | |
| 附件二 | **繳費收據黏貼表** |  |
| 郵寄者，請備齊所有文件後，使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。  email者，檢附文件可用照片、掃描圖檔等電子檔形式附於附件中。 | | |

確認簽名處： 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資料繳交：確認以上資料準備完成後，請email、傳真、現場繳交或掛號郵寄至本學會。

※本學會聯絡方式：

地址：235601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8-6號15樓。

電話：（02）2225-1235。

傳真：（02）8227-5857。

網站：http://www.npma.org.tw。

email：[information@npma.org.tw](mailto:information@npma.org.tw)。

附件一

**「PMA+®專案技術師」證照－團體申請**

團體申請表

請依考生身分分別下載「PMA+團體申請表（一般生）」或「PMA+團體申請表（在職產學班）」之excel檔，並詳實key-in所有欄位後，將**電子檔**email至本學會信箱。

附件二

**「PMA+®專案技術師」證照－團體申請**

繳費收據黏貼表

|  |
| --- |
| 浮貼處 （或貼入匯款收據之照片、掃描圖檔） |